健康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拉萨市达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体检服务机构）：西藏康宸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专用章）

签约时间：2026年9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委托方）：拉萨市达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0126009912137C

地　　址：西藏拉萨市达孜区镇江路26号

联 系 人：欧金次仁

电　　话：17740714133

乙方（受托方/体检服务机构）：西藏康宸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K3T1RY72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区顿珠金融城金銮苑2号楼2层

联 系 人：蒿　斌

电　　话：0891-6931999　18611139937

甲方就达孜区城乡居民和僧尼健康体检及四病筛查项目委托乙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并支付体检费用。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及健康管理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乙方资质与能力保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乙方系具备合法执业资质、依法开展健康体检业务的专业医疗机构，拥有开展本合同项下体检服务所必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专业医护人员、检验设备、检验试剂及规范化体检流程，具备完成达孜区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专业资质和能力。

（二）乙方参与本项目体检工作的医务人员、检验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合法有效执业资格；所用医疗设备、检验试剂、一次性耗材均符合国家医疗质量与安全标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对象、项目与服务要求

（一）健康体检服务对象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以下人员开展城乡居民健康体检：

拉萨市达孜区雪乡行政辖区持西藏户籍人员；拉萨市达孜区唐嘎乡行政辖区持西藏户籍人员；拉萨市达孜区章多乡行政辖区持西藏户籍人员。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以下人员开展“四病”筛查服务：

拉萨市达孜区雪乡行政辖区15岁（不含）以上常住人口；拉萨市达孜区唐嘎乡行政辖区15岁（不含）以上常住人口；拉萨市达孜区章多乡行政辖区15岁（不含）以上常住人口。

（二）健康体检服务项目及价格：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开展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共13项工作内容。其中，65岁以下人员费用标准164元/人；65岁及以上人员费用标准200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具体工作项目及单价如下表：

工作项目	65岁以下人员 价格（元/项）	65岁及以上人员 价格 （元/项）
常规体格检查项目	6	8
血脂四项	12	14
肾功能三项	8	10
血常规	6	8
肝功能二项	6	8
风湿两项	11	13
数字化摄影DR	36	48
肝胆胰脾彩超	40	47
肺功能	15	18
心电图	9	11
体检报告纸质版2份	6	6
体检报告告知与解读	4	4
输入录入甲方指定系统	5	5
合计	164	2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开展常住人口“四病”筛查共6项工作内容。费用标准为72.48元/人。

工作项目	15岁以上人员 价格（元/项）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	15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4
丙肝	8
梅毒螺旋体筛查	13
数字化摄影DR（医学影像片）	30
检查报告纸质版1份	2.48
合计	72.48

（三）服务要求

乙方应提供优质、高效的体检服务，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卫生技术操作规范开展各项检查；乙方在自身执业资质及现有医疗技术水平范围内，确保体检结果的准确性，并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体检结果的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需在本项目启动前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派驻的全部医护、检验人员资质清单及对应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甲方核验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工作。

若乙方出现进度延误、漏检、错检或报告交付逾期等情形，甲方有权按对应项目单价的20%直接扣减当期结算费用，并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整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健康档案建立

乙方应当为每一位完成体检的受检者建立对应的健康档案，完整归集受检人员基础信息、本次体检全部检查记录、体检结果及健康提示等资料，并按照规范妥善做好档案留存与管理。

（五）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起至2026年12月15日。

（六）体检地点

乙方必须深入村、小组、农户开展体检工作，具体体检范围为达孜区雪乡、章多乡、唐嘎乡辖区。

第三条　合同总标的与单价

1. 本合同暂定总标的为人民币2,547,010.9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柒仟零壹拾元玖角整）。

2. 体检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二项目标准执行。

3. 最终结算总金额＝实际开展的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和四病筛查项目数*对应项目单价执行。

4.甲方累计拨付资金数不超过合同总价2,547,010.90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柒仟零壹拾元玖角整）。**本合同出现下述两种情况中的任意一种情况时，合同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第一种为：甲方向乙方累计拨款达到合同总价时，本合同终止；第二种为：合同约定的约定的服务时间到达时，合同终止。即双方履行合同至2026年12月15日时，合同终止。**

第四条　双方协作与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指定项目代表，对接体检报告、体检数据输入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无争议的体检服务费用，对于存在争议、居民投诉、个别异议的部分款项，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直至争议解决，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对从乙方获取的全部受检人员身份信息、体检报告、健康档案承担保密义务，仅用于本项目工作，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保证自身及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检验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执业资质，设备、试剂、耗材均符合国家医疗质量标准，依法合规开展全部体检工作。

2. 乙方到达甲方指定的体检行政辖区后，自行对接村委会、村民小组、居民开展体检工作，同时向受检人员告知体检注意事项、体检流程指引，合理统筹体检排班，配备导检人员，保障体检流程顺畅、有序。

3. 乙方在自身执业及现有医疗技术水平范围内保证体检质量；若因乙方设备故障、操作缺陷、标本处理不当等乙方责任造成体检结果错误，乙方对对应受检者提供免费复查补救。但因受检者自身身体状态、未遵守体检准备要求、隐瞒病史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结果偏差，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受检者检出急危重异常结果的，乙方应及时告知受检当事人，并同步通知甲方项目代表做好健康提示。

第五条　付款方式、结算与发票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标的的30%，即人民币764,103.27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壹佰零叁元贰角柒分），该款项专项用于乙方进场服务前采购体检所需医疗耗材及检验试剂等物资以及做好进场准备。

2. 按照乙方开展的体检进度进行拨款，直至合同终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合同终止前，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体检工作量（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工作量完成证明、对应体检数据台账、受检人员签字确认的体检登记清单）进行核算资金。支付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统一纳入抵扣，多退少补。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其他：_____。

乙方从未授权任一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员、联系人等）以个人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等任何私人方式代乙方收取甲方支付的任何体检服务费，也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代收；任何情况下，任一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均无权要求甲方将体检服务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以外的账户。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体检服务费支付至乙方下述指定对公收款账户，方能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西藏康宸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工行拉萨色拉路支行

银行账号 ：0158000309100247738

5. 甲方逾期支付任意一期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方可暂停对应批次未启动的体检服务、延后出具体检报告、暂停健康档案建立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项目损失由双方协商根据过错程度分担。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需书面催告甲方，催告期满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就全部未到期款项主张提前到期，一并支付。

6. 乙方在收到甲方各笔款项后，按甲方开票信息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医疗服务*体检费（免税）。

第六条　体检报告交付

1.城乡居民健康体检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两份纸质版体检报告。其中，体检工作启动后，乙方于每周周一将上一周完成的健康体检向甲方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指定的机构、工作人员提交一份体检报告。另外一份体检报告，乙方于每10天向辖区受检群众告知、认真解读并送达本人或其家人。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是否将体检报告向受检人员告知、解读以及送达情况进行抽样检查，并将抽样检查结果和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核算、资金拨付挂钩。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体检报告，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对应批次体检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扣减结算费用。

2.四病筛查体检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纸质版检查报告。体检工作启动后，乙方于每周周一将上一周完成的四病检查报告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工作人员提交一份体检报告。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 双方确认，本项目受检居民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体检原始数据、体检报告内容及健康档案，均属于敏感个人健康隐私信息。任何一方未经法律规定或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复制、转卖，不得用于本合同体检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双方内部仅允许本项目必要工作人员因履职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并做好权限管控，防止信息泄露。

2. 除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或受检本人明确授权外，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检者信息、体检结果、健康档案）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及维权开支（含律师费、诉讼费等）。

3. 乙方应当为每一位受检者建立并留存健康档案，妥善保管，切实保障受检者健康信息的数据安全与保密。

第八条　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1. 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或政府行政部门的措施、条例、命令，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受影响一方应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双方可协商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已经完成体检服务对应的费用，甲方应当据实结算支付给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结清乙方已完成全部体检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标的20%作为违约金：

（1）逾期付款超过30日；

（2）严重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大量受检居民隐私信息泄露。

3. 因乙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标的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补做体检的费用、受检居民索赔损失、行政主管部门追责损失等）的，乙方还需补足赔偿差额。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性违约：

（1）提供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设备、试剂开展体检，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2）体检结果错误率超过3%，严重影响体检整体质量的；

（3）未按约定进行体检，累计3次以上被受检居民投诉且核实属实的；

（4）违规泄露受检居民健康信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不得违约。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拉萨市达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且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文印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有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本合同附件《达孜区城乡居民和僧尼健康体检及四病筛查项目三次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西藏康宸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机构资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4.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拉萨市达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9.11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西藏康宸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达孜区城乡居民和僧尼健康体检及四病筛查项目三次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达孜区城乡居民和僧尼健康体检及四病筛查项目三次政府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成交通知书

西藏康宸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达孜区城乡居民和僧尼健康体检及四病筛查项目三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FCG2026-35426）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标包编号:GZFCG2026-35426-001)的中标单位，中标（成交）价（元）:2547010.90。

1.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我中心备案。

4.本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本通知书一式六份，我公司、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各存两份。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9月0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K3T1RY7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西藏康宸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康钦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健康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消毒器械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住　　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区顿珠金融城金銮苑2号楼2层

登记机关

2026 年 6 月 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西藏康宸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015800030910024773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色拉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康钦林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9033293222001

开户日期： 2026 年 01 月 04 日

打印日期： 2026 年 01 月 0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西藏康宸体检中心　　法定代表人 康钦林

地　　址 柳梧新区顿珠金融城金銮苑2号楼2层　　主要负责人 琼达

诊疗科目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登记号 490113540102219635-279

有效期限 自 2026年 06月 01日至 2027年 06月 01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6年 06月 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西藏康宸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K3T1RY72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悟区顿珠金融城金銮苑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康钦林

证书编号：藏环辐证[26111]

种类和范围：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有效期至：2031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公章）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放射诊疗许可证

卫放证字（2026）第 拉堆 1 号

医疗机构名称：西藏康宸体检中心

负 责 人：琼达

地 址：柳梧新区顿珠金融城金銮苑2号楼2层

许可项目：X射线CT/DR/CR影像诊断

校验记录：2026

发证机关（盖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许可范围见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备案回执

编号：藏卫职检字（2026） 第（012）号

机构名称：西藏康宸体检中心
法定代表人：康钦林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顿珠金融城金銮苑2号楼2层

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及项目：
（1）接触粉尘类
（2）接触物理因素类
（3）接触化学因素类
（4）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2026年7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